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相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4.77 万元~2,777.72 万元；2 月 28 日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79.36 万元；4 月 25 日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 718.95 万元；4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95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修正时间严重滞后。

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审计等外部机构的沟通，提高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